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636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第18屆文馨獎」案，受理徵件時間自即日起
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8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15年7月6日來函影本及文化部函文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09
08:01:56 文
章

